

## 公教人員請領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費

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3.23 局給字第 0990061457 號函）

有關公教人員（外）祖父母如尚有寡媳或鰥婿可供扶養，其亡故後喪葬補助之請領，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五（現為說明七）及喪葬補助限制欄三規定，公教人員之（外）祖父母如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，並由公教人員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扶養親屬，依規定得請領其（外）祖父母之喪葬補助，與其（外）祖父母是否有其他扶養親屬無涉。